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教評會議決議通過
經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，設立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教評會）。依本校各級教評會權限，審議有關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。
- 二、所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（採奇數），除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餘由所內推選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，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依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，由單位主管就所外相關領域之教授，提請院長遴聘。
教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另推選候補委員二人，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- 三、教評會開會時，由所長擔任主席，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，未指定者，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四、所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前辦理次學年度委員推選及遴聘事宜，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委員名單送院備查。
- 五、所教評會視需要召開。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聘任、升等、改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延長服務、重大獎懲、資

遣等重要事項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委員所具教師職級如次於評審之職級者，不得參與審議，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列入出席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。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，經教評會認定後，應予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

- 六、所教評會開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所教評會評審之決議，不得違法令及相關規定，並應作成紀錄。其須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之案件，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交付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八、所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，毋須交付院、校評會審議。但應於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理由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